

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承担本市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方面的技术研究、审核、评估等工作，承担环境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方面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审核、评估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是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14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科、综合业务科（排污许可）、区域评估科、规划评估科、项目评估科、污染防治科、工业源科、生活源科、固体废物科、污染场地科、新污染物科、调查处置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390.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25 万元，增长 7.31%。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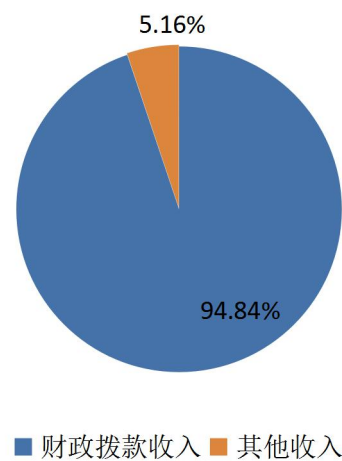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73.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0.65 万元，增长 35.97%。

1. 财政拨款收入 4053.4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4.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53.4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4.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

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220.5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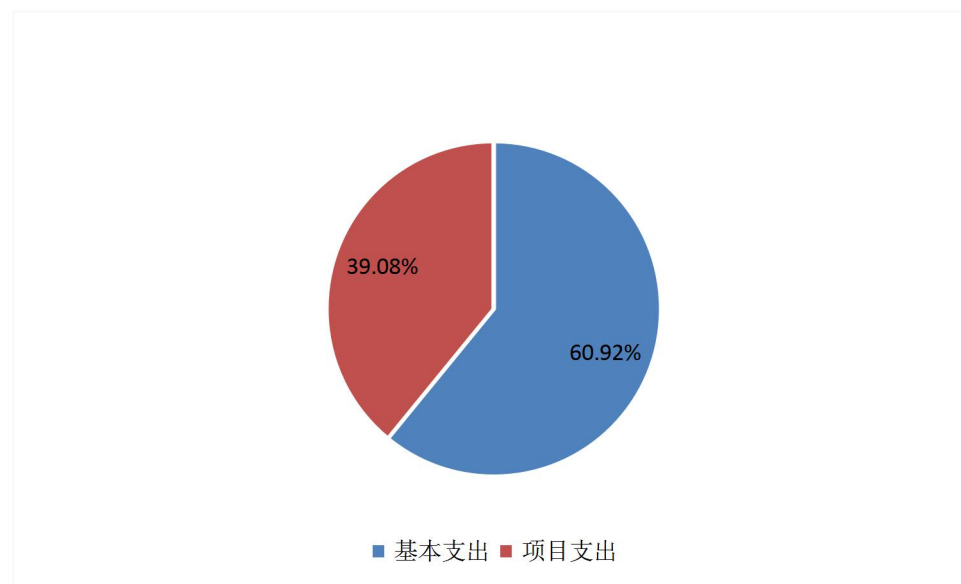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59.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78 万元，增长 2.73%，其中：基本支出 2473.4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0.92%；项目支出 1586.4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9.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5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39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因工作职责调整，2024 年底新调入 15 名职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4.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3.0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8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54%；卫生健康支出 165.7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22%；节能环保支出 3085.7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8.62%；住房保障支出 374.4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5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2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9%。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2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9%。主要原因：本单位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和要求，减少培训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7.1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7.1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1%。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卫生健康”（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8.7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8.7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8%。

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 “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115.9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8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3%。
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634.97万元，2025年度决算260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2%。
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污染防治”(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81万元，2025年度决算47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1%。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65.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7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4%。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65.16万元，2025年度决算37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3%。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473.4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7.07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6.31 万元减少 9.2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7.0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5.98 万元减少 8.91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7.8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7.98 万元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采购结余。2025 年度购置（更新）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9.2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8 万元减少 8.73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和要求，减少公务车辆使用。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4.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1.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8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